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OS1 Building 5樓(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或續會後)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號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優先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各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

I.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五名第一類董事，即周子學博士、邱慈雲博士、高永崗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童國華博士、五名第二類董事，即陳山枝博士、陳立武先生、周一華女士、路軍先生及趙海軍博士和五名第三類董事，即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蔣尚義博士、叢京生博士及梁孟松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五名第二類董事，即陳山枝博士、陳立武先生、周一華女士、路軍先生及趙海軍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山枝博士、路軍先生及趙海軍博士各自均有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二類董事。倘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不會膺選連任為第二類董事。

一名第二類董事趙海軍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趙海軍博士有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二類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其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一名第三類董事梁孟松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梁孟松博士有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三類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其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續上述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經按照該決議案調整），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及
- 待上段所述的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發行授權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931,673,582股股份。待有關發行授權之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該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批准額外發行合共最多達986,334,716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行的4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9.25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為371,589,972股普通股）、(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的65,000,000美元永久次級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2.78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為39,688,654股普通股），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合共411,278,626股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獲行使。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本通函第18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該董事有關的特定決議案除外)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建議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至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山枝，49歲，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發展戰略與產業規劃、技術與標準、企業資訊化與對外合作、投資預算管理及對外產業投資等工作。陳博士分別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及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陳博士擁有20年從事資訊通信技術與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技術與戰略管理工作經驗。陳博士為實現我國主導的TD-LTE-Advanced 4G核心技術突破、國際標準制定和產業化作出重要貢獻。彼目前負責5G技術及標準的研究及工業化工作。

陳博士現為無線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台專家顧問組成員、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信息化工作委員會理事長、中國電子學會理事、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理事、IEEE高級會員。陳博士曾任國家863計劃信息技術領域專家組成員，以及國家「新一代寬帶無線移動通信網」重大專項實施方案編製組專家成員等。

陳博士已出版專著五本，其中三本由Springer以英文出版。彼在國內外學術會議和刊物上發表論文150多篇，其中70多篇論文被SCI收錄，其論文亦屢獲殊榮。目前，彼已申請國家發明專利20餘項，部份專利獲納入3GPP及ITU國際標準，並已成為標準必要專利，成功應用於全球4G商用網絡及中國高速鐵路通信覆蓋等。

陳博士曾獲二零一六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二零一五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二零零一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二零一七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第九屆光華工程科技獎、二零一二年度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二零零九年度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榮譽。

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陳博士目前有權獲得(i)55,000美元的年度現金酬金(包括擔任本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主席的10,000美元酬金)，及(ii)股權獎勵(將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額外授出以認購本公司62,500股普通股及將予授出的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的總酬金為203,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工資75,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128,000美元。陳博士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477,187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62,6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陳博士除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路軍，49歲，非執行董事

路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河海大學航運與海洋工程系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路先生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路先生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國開金融為國開行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唯一具有人民幣股投資牌照的專業投資機構，並已形成國內外戰略投資的綜合平台），此前，路先生在參與國家開發銀行工作的20多年中，積累了豐富的信貸、行業投資和基金投資的經驗。路先生由於長期從事裝備、電子領域的貸款項目評審和投資業務工作，故他熟悉產業政策，對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有深刻理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路先生曾擔任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分行的副行長；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路先生擔任國開行投資業務局產業整合創新處處長；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路先生分別擔任國開行江蘇省分行及南京分行評審處處長；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路先生擔任國開行南京分行評審處處長；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路先生先後在國開行交通信貸局、華東信貸局、南京分行計劃財務及信貸處及評審二局工作。

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路先生並無權獲取任何酬金。路先生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路先生除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外，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趙海軍，54歲，執行董事

趙海軍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聯合首席執行官，趙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北京成立的下屬合資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博士在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5年半導體營運及技術研發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趙博士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60)董事會的獨立董事。趙博士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趙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趙博士目前按照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僱用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止期間，有權獲得396,251美元的年度現金酬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視乎本公司實現的二零一七年目標達成率)、可供認購本公司1,687,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1,6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聯合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薪酬。趙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博士的總酬金為2,240,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工資726,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1,514,000美元。趙博士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於(i)49,311股普通股；(i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875,733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6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梁孟松，65歲，執行董事

梁孟松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系並取得博士學位。梁博士在半導體業界有逾33年經驗。梁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研發處長。梁博士從事記憶體儲存器以及先進邏輯制程技術開發。梁博士擁有逾450項專利，曾發表技術論文350餘篇。梁博士是電機和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梁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梁博士有權獲得200,000美元(已扣稅)的年度現金酬金。梁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博士的總酬金為65,000美元。梁博士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有關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即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授予董事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2,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9,726,694美元，包括4,931,673,582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基於直至通過決議案日期概無新普通股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93,167,3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有利。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一般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嚴重不利。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嚴重不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9.86	\$9.07
五月	\$9.64	\$8.21
六月	\$9.05	\$7.74
七月	\$9.31	\$8.42
八月	\$8.88	\$7.03
九月	\$8.91	\$7.23
十月	\$11.96	\$8.80
十一月	\$14.36	\$10.84
十二月	\$13.52	\$10.2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76	\$11.20
二月	\$11.04	\$8.86
三月	\$11.40	\$10.18
四月	\$10.72	\$9.4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8	\$9.9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登記冊，(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於981,641,5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0%；(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980,233,30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8%；(iii) 清華大學通過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清華大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

公司及趙偉國間接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控制之另一家公司持有363,345,100股普通股之長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

基於上述權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則大唐電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清華大學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22.12%、22.09%及8.19%的權益。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導致任何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增至該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0%。按此持股百分比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38.70%。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OS1 Building 5樓(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或續會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山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路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海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孟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 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權利而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份總數等同該等可換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

(D)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及

(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4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